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沙田镇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合同编号：DG-2025-69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A144016961

发包人：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

设计人：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

设计人(乙方): 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沙田镇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项目设计委托书。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设计委托书。
- 2.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要求及其它资料。
- 2.3 甲乙双方关于本项目设计工作会议记录、纪要。
-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设计规范标准及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 4.1 项目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
- 4.2 设计内容: 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等。
- 4.3 进度安排

序号	设计阶段	时间安排	备注
1	工程设计	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委托书及其它必备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2	后期服务	甲方开始建设至项目完成验收。	/

4.4 设计要求

4.4.1 设计图纸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4.4.2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的深度要求。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立项批文、建筑规划设计要点	乙方开展方案设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2	书面设计任务委托书（含具体设计要求）	乙方开展方案设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3	政府会议纪要（批文）或规划许可证批文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乙方开展施工图设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4	项目所在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乙方开展施工图设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文件及相应工作说明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设计文件	4	方案确定后15天
2	电子文件	1	方案确定后15天

备注：以上图纸提供时间按甲方提交相关必须条件最后确定时间作相应协商调整。

6.1 乙方工作包含项及费用

6.1.1 设计工作包括场区总平面设计。

6.1.2 设计工作包括建筑、园建设计等专项设计。

6.2 乙方工作不包含项及费用

6.2.1 设计工作不包含岩土工程勘察。

6.2.2 设计工作不包含二次装修、10KV以上强电配电房、基坑支护、智能化设计及其他未注明附属工程。

6.2.3 甲方需要图册、图纸等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6.2.4 本合同不含施工图纸审图费用。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7.1 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给乙方设计费。
- 7.2 根据 2002 年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如下：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用为 294.798025 万元
设计收费基价=9+(20.9-9) / (500-200) × (294.798025-200)= 12.7603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 1.1=12.7603×1.1×1.10×1.1=15.4400 万元
下浮 40%，即本工程总设计费为：15.4400×0.6=9.270 万元。
二、设计费结算
本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为 9.270 万元。

本项目合同设计费合同金额为 92700.00 元（大写：玖万贰仟柒佰元整）

- 7.3），包含发票税金。
- 7.4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占施工图 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	30%	合同签订、方案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60%	施工图审查通过,并通过财政审核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10%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备注：	本收费不含施工图纸审图费用。	

7.5 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规定，设计人在该地区所有一切工程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财务收支工作均由东莞分公司全权代理，同意本项目设计费打入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设计人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5267171486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 8.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 8.1.2 在设计方案确定后，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较大返工时（较大是指占设计工作总量的10%以上），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 8.1.3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发指令（以可见会谈记录凭证为准）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及实际完成工作量，双方协商支付相应设计费。
- 8.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 8.1.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性工作成果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对阶段性成果予以确认；如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则默认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对设计成果无修改意见。

8.2 乙方责任

- 8.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因建设需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
-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图纸设计。
- 8.2.3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对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应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
- 8.2.4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 8.2.5 乙方应及时、积极配合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关变更等资料的编制。
- 8.2.6 本工程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乙方拟采用新型材料或专项施工技术的，需组织专题汇报，并经甲方讨论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设计工作。甲方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解约责任：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甲方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支付设计费。

无正当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返还预付款。

9.2 超时付款：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承担支付该阶段付款的 2%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前阶段已收款项不退回。

9.3 非甲方及其他外界原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加固方案或施工图文件而影响工程审批、工程招标或开工的，甲方有权按设计工程量及难易程度每日扣减按应支付该阶段付款的 2%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前阶段已收款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1.1 双方可通过快递送达或电子邮件（微信）送达等方式发送文件，具体送达地址如下：

任何一方按以上联系地址邮寄快递或向以上电子邮箱发送邮件后，即视为文件已送达对方。

11.2 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收件人或电子邮箱等，则变更方应及时书面（或电子信函、微信）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附属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名称：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东莞市沙田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党委会复〔2025〕095号

关于东莞市沙田镇高速出入口 景观提升的问题的复函

交通分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东莞市沙田镇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的请示》业经2025年第3期镇政府工作会议审议同意，并经2025年2月11日下午召开的2025年第5期党委会会议审议，同意开展沙田镇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投资规模控制在362.18万元以内，具体金额由镇财审中心审核，按相关规定确定服务单位，按工程进度纳入实施单位相应年度预算；建成后由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养护工作。

此复

东莞市沙田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抄送：财政分局

沙田镇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事项请示)

紧急程度：平

密级： 普

来文单位	交通分局	收文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主送单位	镇人民政府	收文编号	S20250054
标 题	关于东莞市沙田镇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的请示		
内容摘要及拟办意见:			
来文称,广深沿江高速民田收费站等是我镇对外联通的重要出入口,使用年限较久,现状存在绿化缺失,中下层植物层次种植混乱、品质低,市政设施不足等问题。为更好地向外界展示沙田形象,现交通分局请求镇政府同意开展沙田镇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具体包括:清除原有植物、营造微地形、补种造型植物,打造大气简约疏林草地景观;广龙高速沙田东收费站处改造主要为新建文化墙;广深沿江高速立沙岛收费站处改造主要为移除部分行道树,营造微地形、点缀风景石,总投资控制在 362.18 万元以内,建设完成后移交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养护。 胡发枝同志意见: 同意所拟。呈永定书记、毅朝镇长阅示。 财政分局意见: 经研究,为完成打造沙田镇至美滨海港城工作目标,对广深沿江高速民田收费站、广龙高速沙田东收费站、广深沿江高速立沙岛收费站的出入口进行门户节点提升,我分局无不同意见。经初步审核,建议项目投资规模控制在 362.18 万元以内,具体金额由镇财审中心审核,按相关规定确定服务单位,按工程进度纳入实施单位相应年度预算。 郑淑贤同志意见: 同意拟办。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分局、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中国村、民田村均无不同意见。 拟办: 一、呈刘永定书记、叶毅朝镇长阅示。二、建议同意开展沙田镇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投资规模控制在 362.18 万元以内,具体金额由镇财审中心审核,按相关规定确定服务单位,按工程进度纳入实施单位相应年度预算;建成后由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养护工作。三、根据《中国共产党沙田镇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制度(修订)》《东莞市沙田镇政府工作会议事决策制度(修订)》,该事项属大额资金使用,建议提交镇政府工作会议审议后提交党委会审定。 妥否? 呈钟面梅副镇长阅示。			
领导批示		27/1 万/2 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 钟面梅, 叶毅朝	

经办人：梁艳娜

电话: 88868003

审核人：邱国伟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复。

附件：1、东莞市沙田镇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方案

2、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陈伙根，联系电话：13825751238）

**关于东莞市沙田镇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征求意见稿）
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职能部门	修改意见	是否采纳
1	财政分局	建议投资项目规模控制在362.18万元以内，具体金额由镇财审中心审核，按相关规定确定服务单位，按工程进度纳入实施单位相应年度预算。	采纳
2	城管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无意见	采纳
3	自然资源分局	无意见	采纳
4	立沙岛事务中心	无意见	采纳
5	中围村	无意见	采纳
6	民田村	无意见	采纳